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勞職授字第1140254825號

修正「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處罰裁量基準」第七點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處罰裁量基準」第七點附表

部 長 洪申翰

第七點附表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規定案件處罰裁量基準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條款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裁罰原則
第三十八條第一款	未依本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1. 未指派專責輔導員或指派之專責輔導員未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2. 未查核受訓學員之參訓資格。 3. 未查核受訓學員上課情形(含簽到紀錄及點名等相關事項)。 4. 受訓學員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未通知其退訓。 5. 受訓學員請假超過三小時或曠課者,未通知其補足全部課程。 6. 課程內容及授課講師變更未依規定辦理。 7. 原報備輔導員未於授課現場。 8.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有左列情形者,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並通知限期改正。 (三)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八條第二款	訓練教材、訓練方式或訓練目標違	1. 未依規定提供學員正確之訓練教材。 2. 未依勞動法令	(一)有左列情形者,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上述情形經通知

	反勞動法令規定。	及訓練目標及時更新訓練教材。 3.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並通知限期改正。 (三)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八條第三款	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	1. 上課時數未依規定辦理，有延遲授課或提前下課之情形。 2. 授課時間異動、調課未依規定報備。 3.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有左列情形者，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並通知限期改正。 (三)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八條第四款	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違反本規則之情事。	1. 術科實習未依規定以十五人以下為一組進行授課。 2. 學科、術科每日上課時數逾八小時。 3. 術科於夜間辦理。 4. 夜間上課逾午後十時。 5.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有左列情形者，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並通知限期改正。 (三)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八條第五款	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	1. 術科實習場所未標示清楚。 2. 當班資料(學員簽到紀錄、受訓學員點名紀錄、	(一)有左列情形者，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

		受訓學員成績冊等)未依規定做成電子檔,或保存期限未依規定辦理。 3. 受訓學員結業證書或期滿證明格式未依規定辦理。	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並通知限期改正。 (三)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第一款	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安全衛生設施不良,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	1. 訓練場所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 2. 教育訓練相關設備、器具等損壞或不堪使用。 3. 安全衛生設施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 4. 術科實習場所設施不良。 5. 術科實習之機具或設備未經核備或與原核備不符。 6. 術科實習之機具或設備未經檢驗合格。 7. 未依規定提供相關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8.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第二款	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有虛偽不實。	1. 廣告內容或簡章內容與事實不符。 2.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

			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第三款	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	1. 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 2.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第四款	訓練計畫未依規定報請訓練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1. 訓練單位未於開訓前十五日，檢附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等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2. 訓練單位未於開訓前一日前，檢附變更事項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3.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第五款	未置備本規則第二	1. 未依規定置備下列各項資料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

	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料或資料紀錄不實。	或資料紀錄不實： (1) 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 (2) 教育訓練課程表 (3) 講師概況 (4) 學員名冊 (5) 負責之專責輔導員名單 2. 學員名冊之聯絡地址及電話，未以學員個人之聯絡地址登載，或登載不實。 3.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緩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第六款	未依規定辦理結訓測驗。	1. 訓練單位未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之教育訓練結訓測驗，或未委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之。 2. 訓練單位未實施具評核訓練成效之結訓測驗： (1) 自始未實施結訓測驗。 (2) 洩漏試題，學員事先知悉。 (3) 未確實批改考卷（如由受訓學員批改、未有批改分數等）。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3.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九條 第七款	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之發給。	1. 學員未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課程，即發給學員期滿證明。 2. 學員未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即發給學員結業證書。 3. 學員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且通過測驗，而未依規定發給結業證書。 4.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 第八款	未依公告之規定，登錄指定文件。	1. 訓練單位未依本規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所公告之內容、期限及方式，將相關資料上傳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 2.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 第九款	未核實登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	1. 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與原報備內容不符。 2. 違反其他經主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

		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業務三個月。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第十款	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業務查核或評鑑。	1. 拒絕或阻撓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執行查核或評鑑等相關業務。 2. 規避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執行查核或評鑑等相關業務，包括拒絕或未能提供教育訓練相關資料。	(一)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第十一款	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情節重大。	1. 上課學員與原報備資料不符。 2. 授課講師未符合講師資格。 3. 未依報備計畫內容進行授課。 4. 未依規定辦理報備程序逕行開班授課。 5.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情節重大。	(一)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

			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款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認可即對外招訓。	1. 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未符合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即對外招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 第十三款	未具評鑑甲等以上之資格即辦理第二十一條各款所列教育訓練。	1. 認可訓練單位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評鑑甲等以上，即對外招生辦理本規則第二十一條各款所定職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 第十四款	停止辦理訓練業務，未依本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地方	1. 訓練單位停止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未於十五日前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2. 訓練單位停止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主管機關備查，或將教育訓練建置資料之電子檔移送中央主管機關。	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未依規定將依本規則第二十九條建置資料之電子檔移送中央主管機關。 3.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第十五款	經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1. 經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2.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註：訓練單位如同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三十九條不同款規定時，每增加一款違反情事，得再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